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405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仁豪

上列被告因違反動物用藥品管理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398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仁豪幫助犯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之販賣動物用禁藥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暨證據，均引用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陳仁豪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35條第1項之幫助犯販賣動物用禁藥罪。又被告幫助他人實施販賣動物用禁藥罪，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其刑。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將本案行動電話門號提供予他人，使詐騙集團得以利用，並作為販賣動物用禁藥工具之使用，所為實非可取；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複衡諸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品行與智識程度、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犯罪所生之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末按幫助犯僅對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加以助力，並無共同犯罪之意思，自不適用責任共同原則，對於正犯所有因犯罪所得之物，無庸為沒收之宣告（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6278號判決、89年度台上字第6946號判決意旨參照）。又依

卷內證據資料，無法證明被告將行動電話門號提供他人使用時受有報酬，亦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本件詐騙所得之款項後有分配予被告，是尚不能認被告因他人所為之犯行而獲有犯罪所得，自無從就其不法所得併予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本案採判決精簡原則，僅引述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徐書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鏡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施茜雯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全文：

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35條

分裝、販賣、運送、寄藏、牙保、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或貯藏動物用偽藥或禁藥，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33986號

被 告 陳仁豪 男 3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1 住○○市○區○○路000巷00弄00號

02 （現於法務部○○○○○○○○執行）

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4 上列被告因違反動物用藥品管理法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05 以簡易判決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陳仁豪明知一般人均可自行申辦行動電話門號，可預見無故
08 收購、租賃或借用他人行動電話門號之人，目的及手段詭
09 異，極可能係將取得之手機門號作為犯罪之工具，藉以避免
10 真實身分暴露而遭訴究，竟基於縱若他人利用其所提供之門
11 號從事不法犯罪行為，亦不違背本意之幫助他人販賣動物用
12 禁藥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3月30日，前往臺南市北區
13 崑山高中附近之台灣大哥大門市，以自己名義申辦行動電話
14 門號0000000000號，並將該門號SIM卡提供予「阿和」使
15 用。嗣「阿和」取得上開手機門號，即以該門號申請註冊蝦
16 皮拍賣網站帳號「trasphuongan」，而「阿和」明知「非潑
17 羅尼滴劑」、「芬苯達唑片」之藥物屬於動物用藥品，依動
18 物用藥品管理法第12條規定，須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
19 農委會）申請動物用藥品檢驗登記許可後始得製造、輸入，
20 竟於113年4月24日，在蝦皮拍賣網站帳號「trasphuongan」
21 之商店刊登、販售「非潑羅尼滴劑」、「芬苯達唑片」等動
22 物用藥品。

23 二、案經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函送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仁豪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新
26 加坡商蝦皮娛樂電商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函、台灣大哥大股
27 份有限公司書函、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函、臺北市動物保
28 護處違反動物用藥品管理法案件陳述意見書各1份、蝦皮購
29 物網站照片45張在卷可憑，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
30 犯嫌堪以認定。

3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動物用藥品管理

法第35條第1項之幫助販賣動物用禁藥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檢 察 官 徐 書 翰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書 記 官 王 柔 驊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35條

分裝、販賣、運送、寄藏、牙保、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或貯藏動物用偽藥或禁藥，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第 1 項之罪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

第 1 項之未遂犯罰之。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